

附表：臺北市寶藏巖地區中繼住宅使用費收費基準表
住宅單元使用費

住戶型態	房屋型態	設備	坪數*	每月使用費(元)
單身	一個單元	須與他人合用廚房等公共設施。	5坪以內	2,000
家戶	一個單元		5坪以內	2,000
	二個單元		10坪以內	3,250
	三個單元		15坪以內	4,500

公共管理費

房屋型態	每月使用費(元)	公共管理費(元)
一個單元	2,000	200
二個單元	3,250	400
三個單元	4,500	600

違約金計算

房屋型態 \ 月	逾期未滿一個月 (2%)	逾期未滿二個月 (4%)	逾期未滿三個月 (8%)	超過三個月以上 (10%)
一個單元(2000元)	40元	80元	160元	200元
二個單元(3250元)	65元	130元	260元	325元
三個單元(4500元)	90元	180元	360元	450元

訂約時需先繳納：

- 一、保證金(二個月房屋使用費總額+公共管理費)，於使用人將房地返還予文化局後，如無違約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二、第一個月房屋使用費及公共管理費。